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059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期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5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及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1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事件之注意事項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第23條第2項之保密規定，請學校於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人物資訊、事件說明均請注意切勿呈現雙方當事人全名。校安通報單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事件發生原因與處置情形，切勿過於簡略。

(二) 校安通報系統已新增跨校性別相關事件之功能，經他校
通報跨校之性別相關事件時，系統自動產生【暫存通報
單】至相關學校之暫存通報區，惟該筆【暫存通報單】
尚非正式之通報單，尚無正式通報序號，俟學校確認案





情後（如確認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接收」；如確認未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刪除通報單」），始完成通報程序。

三、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簡稱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及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二人以上被害人／行為人、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涉及校園安全議題、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等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無需再請性平會委員擔任檢舉人及填寫檢舉書），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四、依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149號函，為性平法第26條第2段序文「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明定具體時數案，為符合行政處分之明確性原則，需由性平會議決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時數執行量，得視需要邀請學校輔導諮詢單位派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心理諮商或專業輔導人員列席會議參與討論。

五、依性平法第26條第2項及防治準則第31條第2、3項規定，學校應將處理結果（含獎懲結果、心理諮商與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處置）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併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且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亦應載明於書面通知中，以完備通知程序，避免程序瑕疵。倘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依限履行前開處置【依教育部110年7月19日

臺教學（三）字第1100096531號函，不因行為人解聘（喪失教師身分）或提出後續救濟，而停止處置之追蹤執行】，請學校提送性平會討論並依性平法第43條第4項規定報請本局按其情節予以處罰。

六、依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0737號函，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停聘（終局）之處分，渠對該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請學校明確教示依性平法第37條及第39條提出申復、申訴之救濟，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起時效，影響教師救濟權。

七、學校檢送當事人之調查報告落款應為性平會全銜、時間為性平會通過該調查報告之日期、應保留調查小組成員全名；另調查小組所做成之「建議」，經學校性平會通過後，調查報告內之文字應變更為「決議」，請各學校勿提供調查小組簽名版本（刪除「此致」及「調查人員簽名」）。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台北韓國學校

